

嘉義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疾管字第1130073727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「防止病媒蚊孳生、預防登革熱、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」之孳生源清除及防疫措施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、第36條、第37條第1項第6款、第38條、第67條及第7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實施時間：自113年4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
- 二、執行範圍：本縣轄內場域
- 三、應配合防疫之事項：

(一)為預防登革熱、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發生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本縣轄內公私場所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主動清除所屬場域及住家室內外(含防火巷、側溝、屋後溝、開放空間、退縮空間、樓梯間、共同走道、地下室等防空避難設備及頂樓等)之積水容器，避免病媒蚊或幼蟲孳生。

(二)登革熱、屈公病及茲卡病毒經衛生主管機關調查研判有發生或傳播風險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規定，本縣轄內公私場所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，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、治療或其他防疫及檢疫措施，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。

(三)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本縣高風險場域

菜、農園疫情發生時之管制措施：

- 1、農(菜)園所在村里發生群聚疫情，農(菜)園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，應主動強化孳生源清除及環境整頓工作，並配合主管機關防治工作。
 - 2、若經疫情調查發現感染源為該農(菜)園，而有管制農(菜)園進出之必要時，農(菜)園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亦應配合執行農(菜)園出人管制措施。
- (四)登革熱、屈公病及茲卡病毒疫情感染症發生期間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8條第1項規定，本縣所屬機關有進入本縣轄內公、私場所從事防疫工作之必要，公、私場所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者，對於防疫工作，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；未到場者，相關人員得逕行進入從事防疫工作。
- (五)違反前開規定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及第70條規定處罰。

縣長翁季梁